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82號

原告 胡明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秣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瑞秣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

01 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90號，即114年度勞簡移調字  
02 第22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5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 
03 助。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七項  
04 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  
05 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  
06 幣（下同）174,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因訴訟  
07 上調解成立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  
08 告應負擔三分之一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47元【計算式： $2,540$   
09  $\div 3 = 84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  
10 納第一審裁判費847元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  
11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2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  
13 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1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